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限售期、授予价格、解除

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家居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秋季和年底属于销售旺季,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将2023年作为首个考核期具有合理性。

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竞争地位,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市场价值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

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不同评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好好置业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振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